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「一般遺失物證明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分局派出所	<pre> graph TD A([1. 受理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} D -- 是 --> A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([3. 詢明案情，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，由報案人簽章確認，並經主管核章後，交報案人收執。]) </pre>	<p>1. 1 小時</p> <p>2 2.1 2.2 2.3</p> <p>2 小時</p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p>3. 詢明案情，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，由報案人簽章確認，並經主管核章後，交報案人收執。</p> </div>	<p>3. 1 小時</p>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總處理時限：0.5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